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量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277,163.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022.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2
减：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5,959.82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3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652.73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6
本年度结项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7.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4,530.98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1.91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9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完毕，余额 929.52 元于 2026 年 4 月相关银行账户注销时转入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一般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	已注销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	已注销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0.00	待注销 [注 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	已注销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	已注销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	已注销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	已注销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929.52	待注销 [注 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	已注销

注 1：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销户；

注 2：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1.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084.76万元，2022年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826.81万元，合计置换投入15,911.57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12,826.81	2022-01-04	2021-12-10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2,453.34	2021-12-16	2021-12-10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631.42	2021-12-23	2021-12-1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资金使用安排及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2、根据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资

金使用安排并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具体如下：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2024-05-17	2025-05-16	2024-04-24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2025-05-16	2026-05-15	2025-04-19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900.00	2024-09-30	自动滚存	2025-04-17	0	0.70%	9.3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	2025-04-30	自动滚存	2025-11-20	0	0.30%	1.9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

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959.2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0.19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	-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0.97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453.06	9,636.57	-	-
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0.07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453.06	9,636.57	-	-
补充流动资金	0.07	用于募投项目、补流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453.06	9,636.57	-	-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0.78	用于补流	-	-	-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28日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57.21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30日	-

1、“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2024年4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949.25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

续费后的余额9,760.39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759.48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4、鉴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出于账户管理需要，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4月办理销户，其中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10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余姚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98.10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5、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实际转出补流金额为3,300.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实际转出补流金额合计为2,657.21万元，其中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于2026年12月一次性将节余补流金额26,570,762.39元转入农业银行基本户，于2026年1月办理销户，账户中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365.75元转入农业银行基本户；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理财专户）账户中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29.64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应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2号、余姚市茂盛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4）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

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为“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已投入3,816.49万元；

(2)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5,370.8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5,370.82万元。截至终止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66.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3.84万元；

(3)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共计3,300.78万元转入一般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德昌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昌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昌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昌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唐青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2.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4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0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9,016.86	49,016.86	49,016.86	-	50,214.20	1,197.34	102.44	2024 年 12 月 [注 3]	-136.34	否 [注 3]	否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6,750.00	16,750.00	16,750.00	-	17,025.87	275.87	101.65	2023 年 12 月 [注 4]	6,046.96	是 [注 4]	否

品建设项目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1,000.56	31,000.56	31,000.56	-	32,559.65	1,559.09	105.03	2024年12月 [注5]	6,256.42	是 [注5]	否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6]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5,370.82	166.98	166.98	-	166.98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是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注6]	生产建设	不适用	-	12,293.74	12,293.74	4,652.73	10,703.97	-1,589.77	87.07	2025年12月 提前结项	不适用 [注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6]	补流	不适用	36,589.48	39,499.58	39,499.58	-	39,970.56	470.89	101.19	已结项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727.72	148,727.72	148,727.72	4,652.73	150,641.23	1,913.51	101.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57.17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该项目于 2024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675.20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美国市场关税政策、新产品放量等综合因素导致国内项目收入减少、产品结构出现阶段性变化影响利润所致。

注 4：“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该项目于 2023 年度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6,196.1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5：“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结项。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40%，第 4 年为 60%，第 5 年生产负荷按 80% 计算，计算期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该项目 2025 年度实现效益 6,429.4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6：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57.17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为 2,657.21 万元，包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运行期间较短，因此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藉义巷路 88 号、99 号、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余姚市和义路 2 号、余姚市茂盛路 7 号	12,293.74	12,293.74 [注 1]	4,652.73	10,703.97	87.07	2025 年 12 月提前结项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2,293.74	12,293.74	4,652.73	10,703.97	87.0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购置研发楼建筑并装修，作为研发试制及办公等用途。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时取消购置研发楼计划，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12月22日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12月22日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运行期间较短，因此暂未实现效益。